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宏川JL04;期权代码:037242
2.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9,394.07份,行权价格为19.97元/份(调整后)。
3.本次激励计划为第三期行权。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期行权期。
4.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5.本次行权期内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依据激励对象行权时间确定。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为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上市后交易。
7.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8.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手续。自2024年9月20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凭实际可行权期间的可行权日期自主行权并办理相关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符合激励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应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总合计289,665.47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简称:宏川JL04;期权代码:037242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数量:109,394.07份,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A)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B)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A/B比例	占为2022年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胡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	5,875.00	26,000.00	11.75%	0.01%
甘霖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5,460.00	24,000.00	11.75%	0.01%
小力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0	5,875.00	26,000.00	11.75%	0.01%
王怡	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0	2,970.00	11,000.00	13.50%	0.01%
张朝晖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42人)	798,000.00	89,030.00	395,000.00	11.14%	0.19%
合计		900,000.00	109,394.07	484,000.00	12.26%	0.24%

注:1、表中各行数字及各项数据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表数据包含目前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数量;
4.行权价格:19.97元/股(调整后)

5.行权范围: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24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期间内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可行权对象的情况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要求
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9,394.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三、人民币普通股	425,191,126	78.91%	425,191,126	78.91%
四、其他	497,465,488	93.69%	1,082,540	2.04%

注:1、表中各行数字及各项数据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表数据包含目前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数量;
4.行权价格:19.97元/股(调整后)

5.行权范围: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24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期间内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可行权对象的情况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要求
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9,394.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三、人民币普通股	425,191,126	78.91%	425,191,126	78.91%
四、其他	497,465,488	93.69%	1,082,540	2.04%

注:1、表中各行数字及各项数据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表数据包含目前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数量;
4.行权价格:19.97元/股(调整后)

5.行权范围: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24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期间内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可行权对象的情况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要求
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9,394.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三、人民币普通股	425,191,126	78.91%	425,191,126	78.91%
四、其他	497,465,488	93.69%	1,082,540	2.04%

注:1、表中各行数字及各项数据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表数据包含目前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数量;
4.行权价格:19.97元/股(调整后)

5.行权范围: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24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期间内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可行权对象的情况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要求
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9,394.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三、人民币普通股	425,191,126	78.91%	425,191,126	78.91%
四、其他	497,465,488	93.69%	1,082,540	2.04%

注:1、表中各行数字及各项数据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表数据包含目前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数量;
4.行权价格:19.97元/股(调整后)

5.行权范围: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24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期间内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可行权对象的情况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要求
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9,394.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三、人民币普通股	425,191,126	78.91%	425,191,126	78.91%
四、其他	497,465,488	93.69%	1,082,540	2.04%

注:1、表中各行数字及各项数据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表数据包含目前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数量;
4.行权价格:19.97元/股(调整后)

5.行权范围: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24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期间内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可行权对象的情况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要求
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9,394.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三、人民币普通股	425,191,126	78.91%	425,191,126	78.91%
四、其他	497,465,488	93.69%	1,082,540	2.04%

注:1、表中各行数字及各项数据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表数据包含目前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数量;
4.行权价格:19.97元/股(调整后)

5.行权范围: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24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期间内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可行权对象的情况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要求
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9,394.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三、人民币普通股	425,191,126	78.91%	425,191,126	78.91%
四、其他	497,465,488	93.69%	1,082,540	2.04%

注:1、表中各行数字及各项数据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表数据包含目前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数量;
4.行权价格:19.97元/股(调整后)

5.行权范围: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24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期间内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可行权对象的情况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要求
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9,394.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三、人民币普通股	425,191,126	78.91%	425,191,126	78.91%
四、其他	497,465,488	93.69%	1,082,540	2.04%

注:1、表中各行数字及各项数据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表数据包含目前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数量;
4.行权价格:19.97元/股(调整后)

5.行权范围: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24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期间内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可行权对象的情况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要求
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9,394.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三、人民币普通股	425,191,126	78.91%	425,191,126	78.91%
四、其他	497,465,488	93.69%	1,082,540	2.04%

注:1、表中各行数字及各项数据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表数据包含目前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数量;
4.行权价格:19.97元/股(调整后)

5.行权范围: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24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期间内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可行权对象的情况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要求
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9,394.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三、人民币普通股	425,191,126	78.91%	425,191,126	78.91%
四、其他	497,465,488	93.69%	1,082,540	2.04%

注:1、表中各行数字及各项数据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表数据包含目前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数量;
4.行权价格:19.97元/股(调整后)

5.行权范围: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24日。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期间内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可行权对象的情况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要求
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9,394.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9,346	5.38%	162,700	0.03%
三、人民币普通股	425,191,126	78.91%	425,191,126	78.91%
四、其他	497,465,488	93.69%	1,082,540	2.04%

注:1、表中各行数字及各项数据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表数据包含目前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数量;
4.行权价格:19.97元/股(调整后)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交易标的
1	中诚新川(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	
2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2楼4层412号)
3	挂牌价格	100.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生效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对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申购赎回日(包括该日)至该申购赎回日止的每个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法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每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之后一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申购赎回日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 2024年9月20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在本开放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缴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申购金额M</th><th>申购费率</th></tr></thead><tbody><tr><td>M<100元</td><td>0.6%</td></tr><tr><td>100元≤M<1000元</td><td>0.4%</td></tr><tr><td>M≥1000元</td><td>0.2%</td></tr></tbody></table>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6%	100元≤M<1000元	0.4%	M≥1000元	0.2%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6%								
100元≤M<1000元	0.4%								
M≥1000元	0.2%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随赎回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1 当投资者申购时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投资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上限或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申购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3.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不在开并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模式。 3.5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以确保基金份额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费用处理方法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少于1%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thead><tr><th>持有期限</th><th>赎回费率</th></tr></thead><tbody><tr><td>0<T≤7天</td><td>1.5%</td></tr><tr><td>7天<T≤30天</td><td>0.75%</td></tr><tr><td>T>30天</td><td>0%</td></tr></tbody></table>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T≤7天	1.5%	7天<T≤30天	0.75%	T>30天	0%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0<T≤7天	1.5%								
7天<T≤30天	0.75%								
T>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并不在开并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模式。
4.3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不在开并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申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模式。
4.5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以确保基金份额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费用处理方法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中北路909号11层
直销电话:021-20829266
直销传真:021-208292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址:www.xyfunds.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6047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23号平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